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西盟县人民医院									公开口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盟县人民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50			14.50		14.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			14.50		14.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单位后勤保障工作，服务检察办案，确保机关工作环境整治，安全。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做好单位后勤保障工作，服务检察办案，确保机关工作环境整治，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4530	平方米	453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5	%	95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95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西畴县人民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源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西畴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20		19.2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9.20		19.20						县级财政紧张，未全额下达资金，具体实际以下达资金为准。本年度无下达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一是弥补同源检察院办案及装备经费不足，确保检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二是按当地党委、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三是推动社会综合治理，为平安西畴贡献检察力量。					按当地党委、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检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推动社会综合治理，为平安西畴贡献检察力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资料发放数	>=	2000	份	12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	8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兑现时限	<=	10	日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司法救助对象投诉、上访发生次数	<=	1	次/年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表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3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量	≥	340	件	3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准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98	5.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	1.0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准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2	%	96.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	%	92	5.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12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程序公正法律实施情况	≥	12	次	27	1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人员代表大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列明来源。

2.实际完成值、立项指标、数量指标或质量指标分为年度绩效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档：根据《预算法》第109条，产出指标总分10分，社会效益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行申报：得分≥40分，100-90（含）分为优；80-60（含）分为良；4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部门接受评价是年度绩效认定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7页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洱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洱源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严厉打击洱源地区涉烟违法犯罪，维护本区域烟草市场秩序，为洱源烟草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较好履行法定职责，严厉打击洱源地区涉烟违法犯罪，维护本区域烟草市场秩序，为洱源烟草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控告申诉案件办结率	-	95	%	95	20.00	1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涉烟案件办理数	-	3	件	3	20.00	1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烟案件超期办案数	-	0	件	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检信访息诉率	-	5	%	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烟案件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